

关于修改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 内部报告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的议案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改背景、目的和依据

为了加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对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修改第一章第一条

修改前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8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指引》）、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

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规定,并制定本制度。

修改后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内部控制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以下简称《规范指引》)、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规定,并制定本制度。

(二) 修改第二章第四条(一)2

修改前 第四条 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:

(一)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(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)、向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、提供担保、租入或者租出资产、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、赠与或者受赠资产、债权或者债务重组、签订技术及商标许可使用协议、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,应当及时报告:

2、交易的成交金额(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)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以上,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;

修改后 第四条 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:

(一)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(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)、向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、提供担保、租入或者租出资产、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、赠与或者受赠资产、债权或者债务重组、签订技术及商标许可使用协议、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,应当及时报告:

2、交易的成交金额(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)占公司最近一期

经审计净资产的 2.5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；

（三）修改第三章第十条

修改前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拟实施的交易达到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和/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，应当及时报告，并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/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约和/或实施。

修改后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拟实施的交易达到《上市规则》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和/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，应当及时报告，并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/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约和/或实施。

修改后的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于2018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8日